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十级（含）以上伤残或者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伤残级别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